

沪新职(2017)-29

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2017、2018 年度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贾丽进

地址：上海市呼兰路 921 号

联系人：黄勇林

乙方：上海剑栋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兴路 1778 号 2319 座

联系电话：1356429568

联系邮箱：jiandonglaw@163.com

甲方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指定顾剑栋律师作为业务负责人，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并负责日常联络。

第二条 服务费用

甲方就本合同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用人民币陆万元整，该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人民币叁万元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

之前支付，第二期人民币叁万元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为甲方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2) 草拟、修订、审查与甲方在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规范性文件、章程、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3) 就甲方业务相关的重大决策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对甲方的合作方进行资信调查，从法律上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或提供法律意见及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

(4) 为甲方招标、投标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对甲方业务活动中的每一环节，包括决策、管理、实施进行全程跟踪，就可能发生的影响业务的冲突、纠纷提出法律意见和解决方案。

(5) 根据授权办理甲方内部、外部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包括进行侵权调查、签发律师函、发表律师声明、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及学生伤害事故等法律问题。

(7) 协助处理甲方与全体教职工劳动关系。拟订、审查劳动合同，办理涉及人力资源、劳动合同、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法律事务。

(8) 对甲方现行的规章制度进行审阅并提供法律意见。

(9) 针对甲方的特定事项（诸如运动会、春秋游等重大活动）制定法律预案，对甲方的重大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支持。

(10) 为甲方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教育，每年至少一次，内容由甲方决定。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始终以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为首要工作原则，勤勉尽责地为甲方提供高水平、高效率的法律服务，确保向甲方出具的意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明文规定或国家政策的要求。

(2) 乙方将严格对自甲方获得的任何机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该等机密信息，保证仅为甲方服务之目的而使用该等机密信息。

(3) 对甲方的法律咨询及法律事务应按甲方要求做出正确解答，一般应在 4 小时（紧急事务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回应（包括口头答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

(4) 进行法律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

(5) 对于甲方要求常年法律顾问提供的不另计费的法律事务服务，乙方不得以各种理由推诿或要求另行计费；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法律服务事项，不进入司法诉讼程序的，原则上不再另行收费。如进入司法诉讼程序的，经甲方同意后，按相关服务价格的 80%收取费用。

(6) 在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期间，如甲方认为相关律师不称职或不敬业，则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选；如乙方拒绝更换律师或者更换两人

次律师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书面文件、资料，如实向乙方阐明情况。

(2)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第七条 附则

(1) 双方同意关于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明

日期：

2017.3.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吴明

日期：

2017.3.21